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通知》，内容如下：

本所由于工作需要，事务所名称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

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